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17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2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34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39
6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9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8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67
9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6
10	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	87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企业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根据资金需求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7、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协保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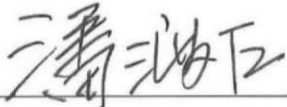
6、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潘渡江



潘协保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裕昇咨询、股东邓炳南，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可根据资金需求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7、本企业/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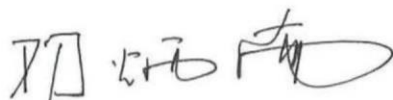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渡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炳南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创始人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方丁甫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

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当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时，本人将在本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8、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9、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潘协保

  
潘渡江


  
邓炳南

  
李新辉

  
魏金平

  
李俊

  
谢峰

  
杜旌

  
董丽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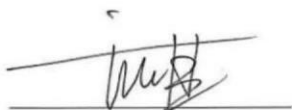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方丁雄

  
阳辉

  
黎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渡江

  
李鲸波

  
李新辉

  
徐君

  
吴学领

  
李俊

  
丁恨几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预案》”）。《预案》中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如下约定：

### 一、启动、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 （二）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三）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下同）。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 **（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公历年度中，公司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仅限一次；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 （一）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二）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三）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五）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六）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在符合上述第（一）项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一）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二）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三）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2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

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四)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五)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日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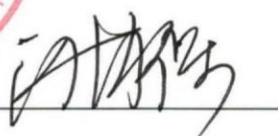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_____	 _____
潘渡江	潘协保	陈珊珊
 _____	 _____	 _____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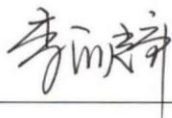
潘协保



潘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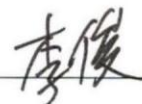
邓炳南



李新辉



魏金平



李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除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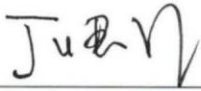
李鲸波



徐 君



吴学领



丁恨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公司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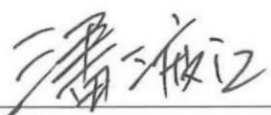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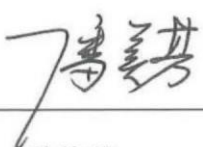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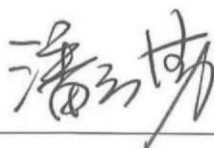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项，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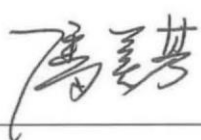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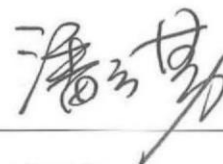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精神，公司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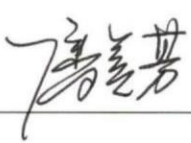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协保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22210004224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潘协保



潘渡江



邓炳南



李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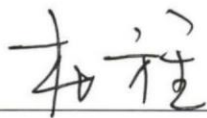
魏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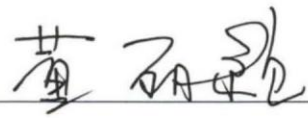
李俊



谢峰



杜旌



董丽颖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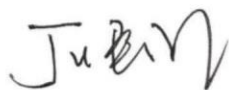
李鲸波



徐 君



吴学领



丁恨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 日

#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受收益的权利。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及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2.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 **四、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五、分红回报规划可行性分析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依据

公司制定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参考了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对外拓展业务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规划。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募集的资金将运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全体股东一起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六、其他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签署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 6 月 18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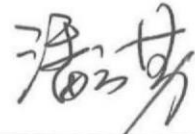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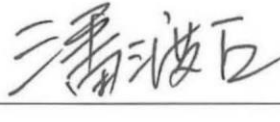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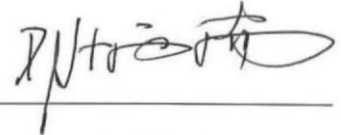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潘协保



潘渡江



邓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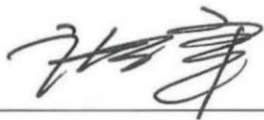
李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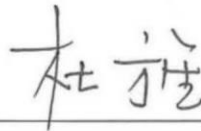
魏金平



李俊



谢峰



杜旌



董丽颖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方丁雄

  
丁阳辉

  
黎 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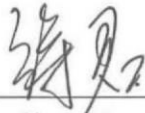
潘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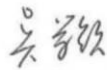
李鲸波



李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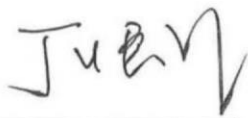
徐君



吴学领



李俊



丁恨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承诺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 6月 18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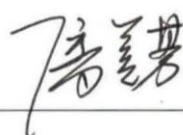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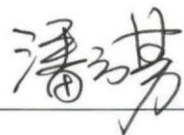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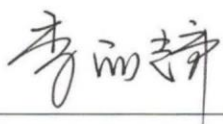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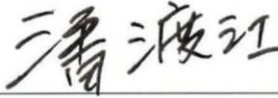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潘协保



潘渡江



邓炳南



李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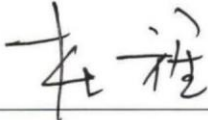
魏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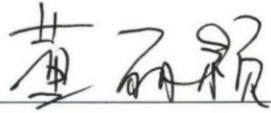
李俊



谢峰



杜旌



董丽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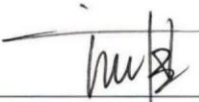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方丁雄

  
丁阳辉

  
黎 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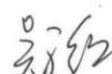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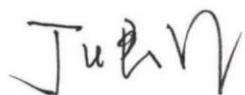
李鲸波



徐 君



吴学领



丁恨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18日

##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回避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协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协保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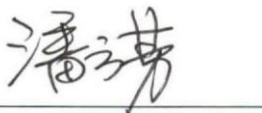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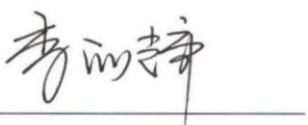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 日



##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潘渡江

潘渡江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炳南 (签字): 邓炳南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利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潘协保



潘渡江



邓炳南



李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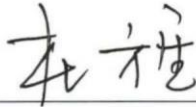
魏金平



李俊



谢峰



杜旌



董丽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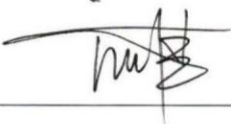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

方丁雄



---

丁阳辉



---

黎 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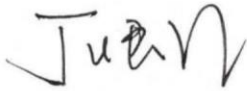
李鲸波



徐 君



吴学领



丁恨几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18日

## 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 一、无违规担保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本企业提供担保。

### 二、无资金占用

（一）本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企业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企业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协保

2022年6月18日

## 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 一、无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本人提供担保。

### 二、无资金占用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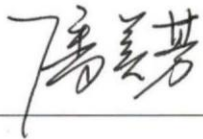
潘渡江



潘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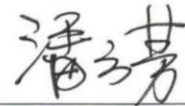
陈珊珊



潘美芳




李鲸波



潘云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8日